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告 楊尉翰

被告 麟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睿晨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3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2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